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与半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分红规划与回报》的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也符合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规划，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同意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